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95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合计持有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或“标的公司”）43%的股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有华龙集团29%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17,809.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华龙集团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龙集团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9年7月30日，华龙集团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9323J），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合计所持华龙集团72%股权已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天马科技已持有华龙集团72%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本次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需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后续义务及各自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合法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3、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668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9-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共5名华龙集团自然人股东
华龙集团、标的公司	指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陈庆堂、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所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72%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天马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华龙集团72%股权
交易价格	指	天马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关于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庆堂关于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评估报告》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040008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财务数据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天马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陈庆堂、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72%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在《评估报告》确认的华龙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1.16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500.00万元；《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即华龙集团评估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1.16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7,809.98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天马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50%），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40%），并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10%）。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交割后安排

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天马科技与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敦促华龙集团将天马科技名称及其认缴（实缴）注册资本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华龙集团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天马科技名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后30日内，向天马科技或其指定的主体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华龙集团《营业执照》正副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批文（如涉及）等所有华龙集团生产经营所需证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历次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与华龙集团历史沿革、经营等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账册和记录。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华龙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华龙集团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华龙集团股权比例享有；华龙集团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华龙集团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向天马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3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关联董事陈庆堂、陈庆昌、陈加成回避表决。

2.2019年6月3日，天马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3.2019年6月3日，天马科技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

4.2019年7月8日，天马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关联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6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股权对外转让，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9年7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41号），对天马科技收购华龙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72%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华龙集团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为准。

2019年7月30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龙集团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9323J的《营业执照》，华龙集团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天马科技持有华龙集团72%股权。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华龙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置，华龙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重组后的华龙集团承担。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天马科技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89,049,889.03元（包括天马科技已向交易对方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支付的意向金2,000万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天马科技将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71,239,911.23元，并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17,809,977.80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天马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天马科技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2.天马科技聘请或确认的审计机构尚需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后续义务及各自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合法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天马科技证券办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8333

联系人：陈延嗣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联系人：何思远、王莉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19-074号
债券代码：122428　债券简称：15信投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信投01”，代码“122428”。

（三）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期限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2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信投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5信投0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www.csc108.com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丁雪

联系电话：0531-68889279

邮政编码：250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即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7月1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中闽海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买卖中闽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闽能源监事张振之妻连碧蓉在2019年4月11日买入中闽能源股票1,400股，其中100股成交价格为5.31元/股，100股成交价格为5.36元/股，200股成交价格为5.38元/股，1,000股成交价格为5.40元/股。

张振声明并承诺：“本人从未向配偶连碧蓉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连碧蓉买入中闽能源股票时，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已公告，本人配偶连碧蓉的上述买入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连碧蓉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入中闽能源股票时，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已公告，本人上述买入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中闽能源证券法务部陈舒睿之父陈柏生在2019年5月16日买入中闽能源62,000股股票，其中7,000股成交价格为4.55元/股，55,000股成交价格为4.60元/股。

陈舒睿声明并承诺：“本人从未向父亲陈柏生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之父买入中闽能源股票时，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已公告，本人之父的上述买入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陈柏生声明并承诺：“本人买入中闽能源股票时，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已公告，本人上述买入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闽能源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1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400万元增至16,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近日，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2.名　　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3.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万年三支路3号地1-11号第1层①号
4.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5.注 册 资 本：16400万人民币
6.成 立 日 期：2011年04月11日
7.营 业 期 限：长期
8.经 营 范 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批发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农副产品、中草药、通讯产品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办公用品、摄影器材、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玻璃制品，水、电、气费代缴服务，医疗器械维修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儿童游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城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03）、《绿城水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40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5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诚投资	是	1,280	2017-8-1	2019-8-1	2019-11-1	中银国际证券	26.36%	融资

本次质押展期是对2017年8月1日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进行的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编号：2018-07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55.7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6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展期交易的股份为1,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92%；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3,831.0